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是依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发行方案做的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理宜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

独立董事：

卢 勇

刘瑞林

王明强

2020年7月20日